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林姿儀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2  
電子郵件：uso\_123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1008148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110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月19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0060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本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提供民眾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。本（110）年度原分2梯次受理提案，並於8月31日截止收件，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持續影響及避免延宕民眾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事宜，爰延長受理期限至12月底，並採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方式辦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轉知，並請於受理時間屆滿前將相關初審文件送達本部營建署辦理複審，屆時將另案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預為準備複審會議簡報。

建設處 收文:110/09/17



1100338421

3 無附件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

2021/09/17  
15:38:3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